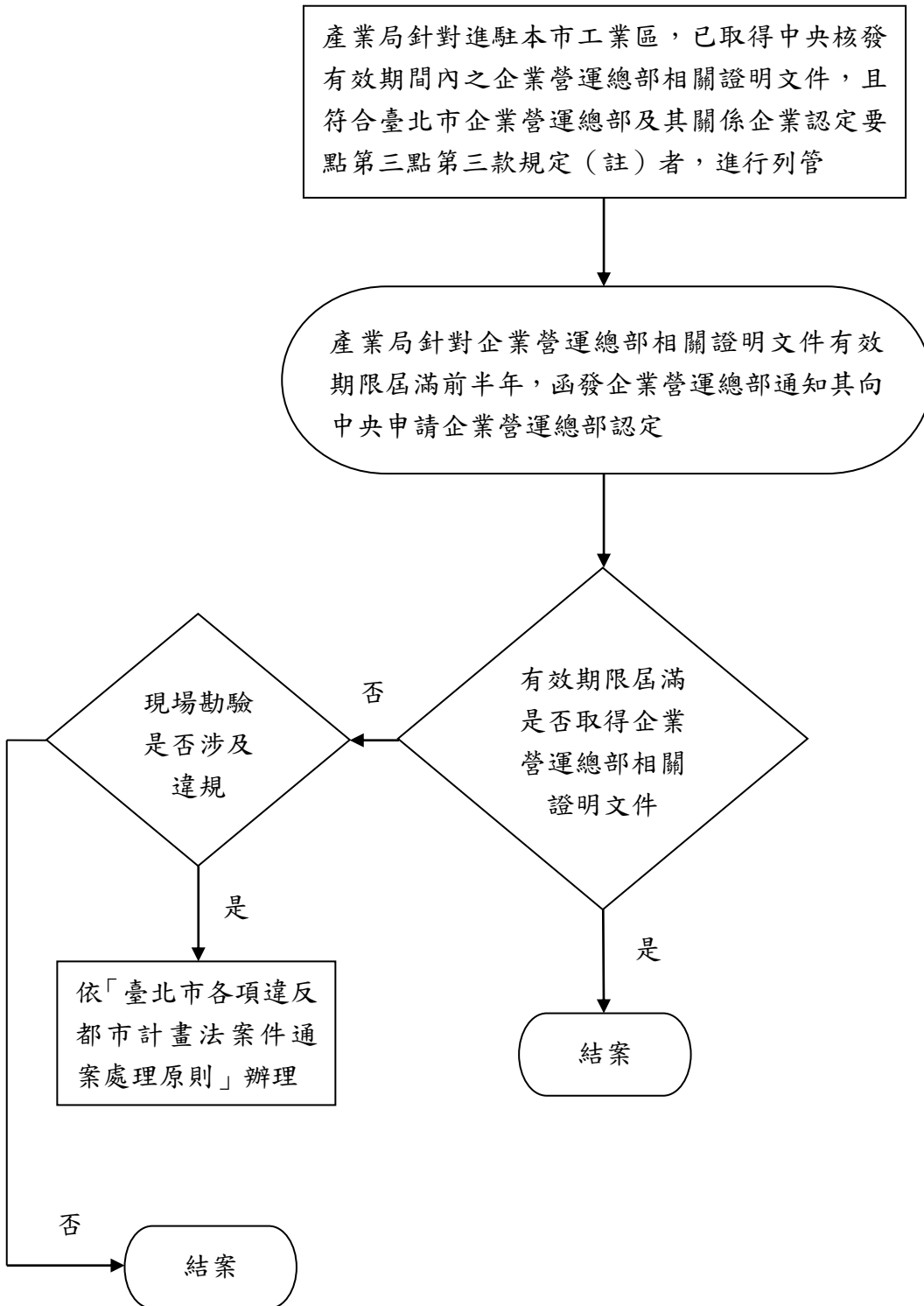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進駐工業區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認定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：「營業項目不得歸屬於視聽歌唱業、夜店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十種行業；除都市計畫允許使用者外，其營業場所不得作為賣場使用。」